

筑水字〔2022〕201号

关于贵阳市白云区水井凹至修文县罗桂田农村 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阳市白云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贵阳市白云区水井凹至修文县罗桂田农村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已收悉。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阳市白云区水井凹至修文县罗桂田农村公路工程线路起点隶属于白云区麦架镇摆茅村水井凹组（坐标为：东经 $106^{\circ}32'48.80''$ ，北纬 $26^{\circ}45'13.08''$ ），终点隶属于修文县龙场镇罗桂田组（坐标为：东经 $106^{\circ}34'42.15''$ ，北纬 $26^{\circ}45'25.93''$ ）。道路起点 K0+000 接白云区水井凹组焚烧厂进出口，路线上跨在建古金修高速，穿过摆茅村，与 212 国道平交，终点 K3+698.6

接修文县龙场镇罗桂田村现状道路（白修线）。道路全长 3698.6 米（包含桥梁 3 座，全长 781 米），其中白云段长 2830 米，修文段长 868.6 米，建设标准为四级公路，沥青砼路面，计算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6.5 米，行车道宽 6 米。工程用地面积为 9.68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路基、桥涵工程、路面绿化景观、排水工程、边坡防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16.0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量 12.74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3.31 万立方米，弃方换算成松方为 3.92 万立方米，弃渣全部运至观山湖区青龙弃土场统一堆放。工程总投资 16855.51 万元，土建投资 9100.38 万元，总工期 12 个月，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2 年 5 月竣工。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68 公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设计。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85.92 万元。本项目为农业、农村修建基础设施项目，可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组织实施好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实施中加强施工管理，防止随意弃渣。植物措施部分可结合绿化美化的需要，提高防治标准，但不得降低及缩减本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和防治范围。建设单位应尽量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间和施工时序，跨项目综合利用土石方，减少废弃方和外购方。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划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规定，工程实施中要主动接受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防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

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关于报送贵阳市白云区水井凹至修文县罗桂田农村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贵水发〔2022〕16号）

2022年7月26日

送：贵阳市白云区交通运输局、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共印7份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2〕16号

关于报送贵阳市白云区水井凹至修文县罗桂田 农村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2022年3月28日，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贵阳市白云区交通运输局报送的《贵阳市白云区水井凹至修文县罗桂田农村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送审稿）。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经专家组长复核同意，报送了《贵阳市白云区水井凹至修文县罗桂田农村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贵阳市白云区水井凹至修文县罗桂田农村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 贵阳市白云区水井凹至修文县罗桂田农村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1

贵阳市白云区水井凹至修文县罗桂田农村 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贵阳市白云区水井凹至修文县罗桂田农村公路工程起点 K0+000 接白云区水井凹组焚烧厂进出口，线路上跨在建古金修高速，穿过摆茅村，与 212 国道平交，终点 K3+573.13 接白修线预留交叉口。线路全长 3698.6 米，线路起点位于白云区麦架镇摆茅村水井凹组（坐标为：东经 $106^{\circ}32'48.80''$ ，北纬 $26^{\circ}45'13.08''$ ），线路终点位于修文县龙场镇罗桂田组（坐标为：东经 $106^{\circ}34'42.15''$ ，北纬 $26^{\circ}45'25.93''$ ）。2021 年 12 月 23 日，贵阳市交通委员会下发了《贵阳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白云区水井凹至修文罗桂田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筑交[2021]121 号）。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单位为贵阳市白云区交通运输局，工程用地面积为 9.68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路基、桥涵工程、路面绿化景观、排水工程、边坡防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等。本项目路线总长 3698.6 米（其中白云区段长 2830 米，修文县段长 868.6 米），新建中桥 783 米/3 座，涵洞 12 处，互通式平面交叉 8 处（其中 7 处与通村道路接顺，1 处与白修线相交），路基宽度为 6.5 米，设计行车速度为 20 公里/时，

公路等级四级。

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68 公顷。方案复核后本项目土石方开挖量 16.0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量 12.74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3.31 万立方米，弃方换算成松方为 3.92 万立方米，弃渣全部运至观山湖区青龙弃土场统一堆放。本项目涉及的拆迁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本工程总投资 16855.5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100.38 万元，资金来源为瀚蓝（贵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按照《贵阳市生活垃圾焚发电 BOT 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一）》出资 9800 万，其余资金按照市、区（县）两级财政“1:1”的比例承担，区（县）级承担部分，由白云区、修文县按照属地里程比例分摊。项目已于 2021 年 0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 05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项目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开展工作，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位于扬子准地台黔北台隆遵义断拱贵阳复杂构造变形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区，属稳定区；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低中山地貌；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5.3 摄氏度，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4050 摄氏度，无霜期 256 天；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163.6 毫米，多年平均蒸发量 1325.5 毫米，年平均风速 2.2 米每秒；项目区属长江流域的乌江水系；项目区土壤主要为黄壤；植被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项目所在区域的林草覆盖率为 55%。项目区主要以水力侵蚀为主，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 吨每平方公里每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861 吨每平方公里每年，属于轻度侵蚀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

2022 年 3 月 28 日，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阳市白云区交通运输局报送的《贵阳市白云区水井凹至修文县罗桂田农村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参会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贵阳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修文县水务管理局，贵阳市白云区交通运输局，方案编制单位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影响因素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属于补报水保方案，建设区选址不属于应避让的限制区域，选址可行。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布置、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截排水工程、边坡绿化工程、土地整治措施等纳入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68 公顷。

三、本项目所在地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及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但项目位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调查的内容、方法和结论。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9.68 公顷, 产生弃渣 3.31 万立方米, 换算成松方为 3.92 万立方米。经调查及预测, 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517.60 吨, 新增水土流失 175.55 吨。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4 个一级防治分区, 进一步划分为 10 个二级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and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措施布设

本项目主体设计考虑了截排水工程、边坡绿化工程、土地整治措施，方案根据主体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了新增措施设计，基本同意各区措施设计内容。

(一) 路基工程区

主体设计：剥离表土 1.44 万立方米，截排水设施 6471 米，菱形骨架护坡混播草种 8754 平米，临时苫盖 2000 平米。

方案新增：表土回覆 1.27 万立方米，沉砂池 9 座；麦克垫+客土喷播护坡 3336 平米，种植香樟 830 株，种植小叶女贞 1450 株，播撒草种 1.9 公顷；临时拦挡 120 米，临时苫盖 1500 平米。

(二) 桥梁工程区

主体设计：剥离表土 0.17 万立方米。

方案新增：表土回覆 0.19 万立方米；播撒草种 0.62 公顷。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主体设计：剥离表土 0.27 万立方米。

方案新增：表土回覆 0.36 万立方米；播撒草种 1.21 公顷，种植小叶女贞 3025 株；临时苫盖 400 平米。

（四）施工便道区

主体设计：剥离表土 0.18 万立方米。

方案新增：表土回覆 0.24 万立方米；麦克垫+客土喷播护坡 2160 平米，播撒草种 0.80 公顷，种植小叶女贞 2000 株；临时拦挡 500 米，临时苫盖 800 平米。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底结束，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的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灾害隐患、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落实效果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监测方法主要采取无人机遥感监测、调查监测、现场巡查监测。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经核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085.92 万元（主体投资 907.40 万元，方案新增 178.5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405.06 万元，植物措施费 612.63 万元，监测措施费 10.00 万元，临时措施费 9.73 万元，独立费用 4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本项目为农业、农村修建基础设施项目，可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和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将有效地减少水土流失，控

制因水土流失造成的淤积和污染。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